

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项目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合法合规，实现项目的公益目的，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章程》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项目管理原则应遵循：

- （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等制度要求；
- （二）应具有合理性、可执行性的方案；
- （三）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信息完整，反馈及时。

第三条 基金会设立项目范围应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综合考虑项目公益性、可行性、持续性的设立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应配备项目管理专职人员，行使项目管理职责，并根据基金会制度要求及时完成信息披露、归档等管理工作；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当符合基金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

第二章 项目设立管理

第五条 项目立项流程：

- （一）项目负责人应向基金会秘书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书等文件进行审批；

(二) 如有必要,经秘书长决定可商请项目执行单位或由基金会组织有关专家协助评估并出具可行性意见提供支撑,评估费用从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 捐赠资金协议金额达到章程规定重大捐赠标准的项目,应提交理事会审批立项;

(四) 使用限定性捐赠资金设立的项目,项目立项申请书中的使用目的和范围等应符合协议约定;

(五) 捐赠金额在 5000 万元(含)以上且捐赠人有意向,或有必要设立管理机构的项目可设立专项基金,并制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提交理事会审批。

第六条 对于拟使用基金会非限定性捐赠资金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且具有创新性和可持续性的项目,经充分论证分析和咨询专业意见并由理事会批准后,基金会秘书处可先设立为试点项目进行设计和执行,但资助金额不得超过500万元。试点项目执行期间不得超过一年,不得连续进行试点。在试点项目结束后,基金会秘书处应向理事会提交试点项目执行情况总结,并决定是否立项为正式项目继续执行。

第三章 项目资助管理

第七条 批准设立的项目,基金会秘书处统筹监管,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定期向基金会反馈项目进展情况。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的主要职责：

（一）项目期间管理：根据捐赠协议、项目方案等督促实施资助活动，了解资助活动开展进度，及时发现资助活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发现资助活动实施过程中有与项目方案不一致的地方应将情况及时向基金会报告，确保项目规范高效执行；

（二）项目结项管理：应及时提交项目结项报告，项目结项报告应包括对项目资助过程的陈述、项目的总体评价、项目经验教训的总结、项目财务的分析、项目图片的展示等。

（三）项目团队管理：建有相关管理团队的，应领导团队按照项目方案积极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项目管理过程中，如发现项目执行质量低下或未按照捐赠协议、项目方案和其他管理制度的内容开展资助活动，基金会有权停止项目的执行，同时保留权利追回全部不当使用的资助拨款；如发生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

第十条 项目负责人因故需要变更项目方案时，应事前向基金会提交书面申请，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备案后方可变更；因故不能执行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提交中止报告。

第十一条 所有项目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须在项目结束三十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和财务总结报

告。

第十二条 项目主要资助活动结束后，资助的项目资金如有余款尚未拨付或支出，由基金会秘书处与项目负责人协商后形成处置方案，报理事会决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捐赠协议中的约定。

第十三条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活动执行方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财务审计，执行方应予以配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可采取适当的形式对项目的成果进行宣传，宣传方式及内容需经基金会审核。

第四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的资金使用审批，应根据基金会相关支出审批制度办理。

第十六条 基金会原则上对项目资金实行预算制管理，项目负责人应根据捐赠协议以及批准的项目方案编制年度项目经费预算；年度项目预算是当年项目执行的基础，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合理调整；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项目运算进行调整，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查后备案。

第十七条 基金会依据资助合同（协议）、经费预算、资助活动进度、评估与验收结果，批准拨付项目资金并取得合法有效的票据或证明。

第五章 结项档案管理

第十八条 项目结束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基金会秘书处将组织对项目结果进行评估，形成项目总结与评价意见，总结项目优缺点，评价项目效果，提出后续项目的开展意见，向理事会报告；必要时可请外部专家进行成果鉴定，并形成鉴定结论。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结果在对外公布前，须经基金会秘书处审核批准，特殊情况报理事会决定。

第二十条 项目资料应定期立卷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秘书处负责解释。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基金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基金会秘书处可适时对本制度的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2023年11月10日深圳市光明致远科技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实施。